

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 8 的非華裔人士於香港所犯的罪案數字  
(二〇二三年一至十月)

根據警務處的資料，在二〇二三年一至十月期間，共 604 名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 8 的非華裔人士（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）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，有關被拘捕人數和罪案分類見下表：

罪行	被拘捕人數 (二〇二三年一至十月)
店舖盜竊	162
嚴重毒品罪行（註一）	80
傷人及嚴重毆打	54
雜項盜竊	49
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／打鬥	37
刑事毀壞	28
嚴重非法入境罪行（註二）	28
偽造文件及假錢	21
爆竊	17
其他（註三）	128
<b>總數</b>	<b>604</b>
<i>與三合會有關（註四）</i>	<i>17</i>

註一：「嚴重毒品罪行」包括管有超過特定數量的危險藥物（即藏有毒品，例如5克可卡因／海洛英／大麻草等）、製造危險藥物、販運危險藥物等。

註二：「嚴重非法入境罪行」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、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及使用屬於他人身份證等。

註三：「其他」包括刑事恐嚇、非禮、虐兒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。

註四：「與三合會有關」的被捕人士所涉及的罪行包括嚴重毒品罪行、刑事毀壞、嚴重賭博罪行等。